

檔案編號： MA 40/4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條例》(第 81 章)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

《1999 年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
(修訂)(第 2 號)規例》

《1999 年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
(修訂附表)令》

引言

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九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

- (a) 根據《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條例》第 6 條，制定 1999 年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修訂)(第 2 號)規例(載於**附件 A**)；及
- (b) 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 條，制定 1999 年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修訂附表)令(載於**附件 B**)，

就海事處處長根據《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規例》關於發出和取消許可證的決定，確立法定的上訴權，以及改善規例的其他雜項條文。

背景和論據

一般背景

2. 公眾貨物裝卸區(下稱“裝卸區”)為海事處管理的海旁範圍，供貨運經營者把貨物裝上或卸下船隻。目前共有

八個裝卸區，分布於海港沿岸多處地點。當局實施許可證制度，以規管和管制裝卸區內的活動。發出許可證所需的相關費用和收費，在規例的附表中訂明。

3. 目前，處長拒發許可證的決定，又或當他認為任何人違反許可證的條件而決定取消該許可證時，公眾並無途徑提出法定上訴。欠缺上訴途徑可能並不符合《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的規定。

建議

4. 為處理上述問題，現建議確立法定的上訴權，讓公眾可就處長的決定提出上訴。這類上訴會由行政上訴委員會處理。這是一個行之已久的上訴渠道，處理就各項的行政決定提出的上訴，包括雜項牌照及許可證的上訴。同時，我們也藉此機會建議一些整理相關規例的修訂，刪除一些不合時宜且未能配合裝卸區現有運作的條文。此外，對於一些在附表中訂明而在規例中沒有載明的許可證，我們建議就其發證規定訂立適當條文。

修訂規例及修訂令

5. 修訂規例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第 3 條訂明，處長可禁止任何人於操作時間以外，在公眾貨物裝卸區或公眾海旁範圍內裝上、卸下貨物和貨櫃。
- (b) 第 4 條廢除對裝上或卸下貨物方式的限制。
- (c) 第 5 條使處長可准許在公眾貨物裝卸區及公眾海旁內進行規例第 6 條所禁止的活動。
- (d) 第 6 條擴大操作區許可證所涵蓋的活動範圍。

- (e) 第 7 條訂明關於發出貨櫃裝箱／拆箱許可證的規定，以及未有領取此證的罰則。
- (f) 第 8 條訂明，可就處長或主管所作的某些決定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6. 《修訂令》將修訂第 442 章的附表，訂明就由處長或主管所作的某些決定，可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立法程序時間表

7.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訂定如下 -

刊登憲報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提交立法會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廿四日

公眾諮詢

8. 當局已經徵詢現有裝卸區經營者和相關行業團體的意見。他們一致支持這些建議。

對人權的影響

9. 根據律政司的意見，建議的規例符合《基本法》有關人權方面的條文。

法例的約束力

10. 修訂事項不會影響現行規例相關條文的現有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1. 據估計，由於建立法定上訴權，當事人可就處長的決定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每年由行政上訴委員會秘書處所處理的上訴個案會有輕微上升，但有關建議對該秘書處的財政和人手方面應不會有重大影響，對海事處處長的資源需求影響亦輕。如有需要，行政上訴委員會秘書處和海事處將會從總撥款中支取所需的額外資源。

對經濟的影響

12. 有關建議不會對經濟造成影響。

對環境的影響

13. 有關建議不會對環境造成影響。

宣傳安排

14. 當局會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發出新聞稿。屆時會安排發言人處理傳媒的查詢。

查詢

15.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52 4541 與海事處助理處長李育光先生聯絡，或致電 2537 2842 與經濟局助理局長郭仲佳先生聯絡。

經濟局

日期：一九九九年十一月

[LegCoBrief\C-LegCo32.doc]